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之一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組織與領導能力。
  - (二)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三、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本校董事推薦。
- 四、凡有意推薦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 五、推薦人應填妥及提供被推薦人之推薦資料表(含表一至表五)及推薦連署書等相關資料，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五二九號

電話：(06) 2433833

傳真：(06) 2433836

聯絡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王蘭薰小姐及陳秋娟小姐。

網址：<http://www.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